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弘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承诺情况概述

2020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莎普爱思")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100%的股权。林弘立、林弘远作为莎普爱思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医院类资产与泰州医院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为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林弘立、林弘远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在标的资产过户后48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林弘立、林弘远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林弘立、林弘远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莎普爱思;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上述泰州医院的股权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过户,相关承诺开始生效。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发来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林弘立、林弘远拟对承诺函所示过渡期进行延期。

二、原承诺具体内容

林弘立、林弘远2020年10月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后48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本人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不以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外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增医疗服务业务;

3、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完全坚持独立运营,不发生共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三、承诺延期的原因

林弘立、林弘远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不可延期、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泰州医院及莎普爱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医疗服务的企业均为地方性医院,主要从事所在地及周边居民的医疗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泰州医院客户与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医院")、重庆明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好医院")、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宾医院")在地域上存在显著差异,泰州医院与莎普爱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院类资产并不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该补充承诺系实际控制人为践行股东责任、履行股东义务所作出的自愿性承诺。该补充承诺出具后,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并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新增医疗服务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此外,承诺期间,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积极评估判断相关医院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并同时寻求相关医院资产对外转让的机会。

2023年9月14日,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医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喜花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群颂实业有限公司52.5%、1%的股权予以转让(国宾医院为上海群颂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23年9月19日办理完成,实际控制人已将国宾医院的控制权对外转让,不再控制国宾医院,即不存在与泰州医院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天伦医院、明好医院尚未能实现上市公司收购或对外转让事宜,并拟将承诺期限在原48个月基础上延长36个月,承诺延期的主要原因为:

2020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市场信心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医疗服务行业波动较大,天伦医院、明好医院的经营情况同样呈现较大波动,培育周期长于之前的预计培育周期。实际控制人在此过程中也积极与上市公司及外部市场机构开展交流,但在各种客观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涉及资产买卖的相关交流有限,最终导致两家医院未能在此期间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对第三方出售,无法在承诺截止期限前解决同业竞争事宜。

近期,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消减,天伦医院的运营趋势实现转好,但明好医院仍处于亏损的调整阶段。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的综合影响下,无论是上市公司收购或外部第三方并购均对医院运营的持续性、稳定性、盈利性会有更高标准的考量,要综合解决两家医院的同业竞争问题,两家医院均需实现稳健、可持续的运营发展,在达到该条件前,尚需一段较长的培育时间。

考虑上述承诺延期的原因以及培育周期尚需时间,且该承诺延期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规定的不可延期、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因此林弘立、林弘远拟将《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第一项关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的期限进行延期,承诺延期的期限为该承诺延期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延期后的承诺

林弘立、林弘远所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期限较原承诺延期至该承诺延期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延期并修订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本人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不以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外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增医疗服务业务;

3、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完全坚持独立运营,不发生共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五、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弘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其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

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其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弘立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

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w9emoBo8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林弘立先生,独立董事孙继伟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w9emoBo8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7	-	2024/9/30	2024/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56,9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7	-	2024/9/30	2024/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报备文件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年8月,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0.20亿元,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42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42亿元。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4-009)。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0.20亿元,为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8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8.41%	20,000	2,000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1210244MA106XUF5Q	2020	大连市	李洪成	船舶改装	6.26	9.63	3.70	5.93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1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2.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3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斌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玉翠

总会计师:韩冰

独立董事:周咏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电子邮箱:d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蒲晓平先生

财务总监:王宝才先生

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博

电话:15389675413

传真:0530-5299286

邮箱:ir@bu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4-02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035.54万元,同比下降3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润311.38万元,同比下降3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11万元。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经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波导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035.54万元,同比下降3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润311.38万元,同比下降3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1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吴非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8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65426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8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1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8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0.31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8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294.9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1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hrkg@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梁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财务总监金峰先生、独立董事车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bhrkg@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7-87654767

邮箱:Hbhrkg@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